

#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 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4 号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我部针对营业收入扣除、资产减值等事项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我部在对你公司问询函回函（以下简称“回函”）和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2,599.12 万元，同比增长 16.69%，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收入 274.41 万元后的营业收入为 12,324.7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9.92 万元，同比下降 104.01%。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收入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内容、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确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

（2）请你公司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

来业务开展计划等,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完整,是否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 请你公司说明营业收入增长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且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合理等发表明确意见。

2. 回函及公开工商信息显示,你公司 2021 年主要客户中,部分客户存在参保人数较少、未缴纳注册资本等异常情形。

(1) 陕西赛贝通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廊坊善利钻井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唯康管业有限公司、四川中天联合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参保人数分别为 0 人、6 人、4 人、4 人,实缴资本分别为 0 元、50 万元、0 元、0 元。请你公司详细介绍与上述客户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业务是否真实,并结合客户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业务及人员规模说明是否与你公司的销售规模匹配,是否具备与你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履约能力。

(2) 请你公司结合工程进度、业务开展情况、收入确认依据及合规性等,说明与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重庆阮氏塑业有限公司等客户的收入确认于合同签订当月或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业务、合同管理内部

控制是否有效。

(3)陕西赛贝通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曾于2020年5月因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取得联系被西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请说明该客户成立后不久即无法联系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客户与你公司、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余额为1.23亿元，其中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捷天然气”）账面余额为891.59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你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对2021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智捷天然气股权转让已完成，公司已终止确认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并确认投资收益408.41万元。

(1)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交易进展情况，说明前述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智捷天然气未出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智捷天然气曾被申请强制清算，现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请你公司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未对该项资产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多项诉讼，涉案金额合计超过 7.85 亿元。

(1) 请你公司结合案件进展、执行情况、预计负债计提依据，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准确性，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的预计总负债为 0 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关于盈时公司票据追索案件，因盈时公司涉嫌经济犯罪被法院裁定撤销前期民事判决并驳回盈时公司起诉。请结合案件最新进展，说明公司是否需要会计处理及原因，后续是否可能涉及赔偿义务，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原告窦晴雪等 92 个投资者诉仁智股份合同纠纷，因盈时公司涉嫌非法集资、非法经营犯罪，南京建邺法院裁定驳回投资者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目前，你公司已于 88 个投资者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支付债权转让款 421.95 万元。

(1) 请说明若盈时公司犯罪事实成立，你公司是否仍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在公安机关尚在侦查时公司与投资者进行债务和解的原因，此举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3) 请说明于投资者签订协议的具体时点，说明该事项构成日后调整事项的依据。

(4) 请结合协议约定，说明债务和解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

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8,787.8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为 1,940.82 万元,公司未披露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名称、计提金额及比例;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为 56.25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账龄分布情况、计提比例,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2) 请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名的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与公司发生的具体业务及营收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坏账计提金额、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回款的金额、期后回款金额,结合其信用情况说明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 请说明是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商业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方、交易内容、对应金额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2,044.54 万元,本期处置或

报废金额为 2,081.66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24.92 万元。

(1) 请你公司说明具体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原值、累积折旧金额、报废或处置的原因、交易对象及是否为关联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2) 请说明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请详细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计提减值是否充分、准确，是否充分考虑经营性亏损的因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603.22 万元，除应收股利外其他应收款项为 334.5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应收对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嫌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961.77 万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11.45 万元，转回或转销的金额为 237.85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存货构成、存货性质、市场价格、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说明计提的充分性，说明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资产减值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截至报告期期末，你公司净资产余额为 783.18 万元，同

比下降 76.81%，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请你公司结合 3—9 的情况，说明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是否充分、准确，是否触及因净资产为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违规对外财务资助、在复耕业务完工进度确认、合同管理等方面也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壹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据此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你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均显示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1) 请你公司结合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包括定性标准与定量标准）、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等内控缺陷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影响、公司因前述行为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内控缺陷。请独立董事、监事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内部控制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说明报告期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等内控缺陷是否影响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出具并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号）

的相关要求。

(3)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号)的要求确定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以及最少测试数量,若确定,请说明具体的运行期间、测试数量、测试方法及结果,若未确定,请说明整改后控制是否运行足够长的时间。

(4)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就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内控缺陷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替代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结合该事项对公司盈亏金额、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未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相关规定说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合规性。

(5)《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未提及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请说明未披露上述事项的具体原因,前期披露的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需补充更正之处,如是,请及时更正。

(6) 请说明年报的“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未披露资金占用相关情况的原因,如有误,请及时补充更正。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2)-(5)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2,628.05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七年为负,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毛利率仅



为 2.55%，同比下降 16.30%。

(1)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产品/服务市场需求、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你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且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状况、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连续七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是否识别出重大经营亏损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审计程序是否充分、适当、有针对性，审计意见是否审慎。

13. 请你公司逐项自查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说明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3月22日